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暨附設專科部、附設進修學院、附設專科 進修學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97學年度起實施
97年12月2日海秘字第0970006927號令發布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七條、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四條、附設進修學院學則第四條、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各學年入學新生因下列之重大身心方面疾病：

- 一、精神官能症：如妄想症、歇斯底里、過度焦慮、憂慮、精神分裂症等。
- 二、傳染病：如肺結核、霍亂等。
- 三、患有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、時常休克等。
- 四、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- 五、特殊事故等。

需要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者，得於註冊前提出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」，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
第三條 保留入學資格，以一學年為限，屆滿時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等無法入學，得申請延長，延長期限為一學年。

第四條 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之新生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。

第五條 新生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止，並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